



人事業務説明

目錄

CONTENTS

代理(課)教師甄選辦理說明

01

代理(課)教師再聘

02

兼職名冊備查

03

留職停薪

04

常見錯誤態樣及說明

05



01

代理(課)教師甄選辦理說明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其中之一。

代理教師聘期

法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2條

1.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2.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3.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簡章及甄選1/6

1. 召開教評會

1. 確定教評會人員組成合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2. 教評會主席（校長）若未能出席，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不可由校長指定；會議紀錄應予記錄推選主席之議案）
 3. 教評會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師生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迴避。
 4. 審查甄選名額及類別。（正備取標準、列冊候用時間）
 5. 審查簡章內容。（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
-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此步驟一定要作成會議紀錄！！

簡章及甄選2/6

2. 甄選作業

1. 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各項配分、同分時比序）
2. 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① 擬訂好三階段甄選日期，於第一階段甄選時**公告所有日期**（含各階段報名截止日、甄選日、放榜日、開放下一階段報名公告日等），公告開始至第一階段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5日（含例假日）**。
 - ② 次一階段報名時間應於前一階段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結束後辦理。
3. 簡章需公告於：學校網站、彰化縣介聘天地、全國教師選聘網。

簡章及甄選3/6

4. 學校辦理公開甄選遴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甄選簡章中加註考生如具有學校所需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之規定，尚無違法之處；惟若將所需專長列為甄選之資格條件而限制未具專長者報考，則於法未合。

(教育部94年7月14日台人(一)字第0940079146號函釋)

5. 甄選作業應建立明確之評分基準與紀錄，以備查考。

➤ 甄選程序應注意迴避原則：

- ① 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② 師生關係：宜界定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
- ③ 同學關係：界定為同班同學。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3年8月5日教中(人)字第0930513078號書函)

簡章及甄選 4 / 6

★甄選資格提醒：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法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款及第4款

簡章及甄選5/6

★甄選資格提醒：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2款未明文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考及聘任，第3款未限制其系（所）。
-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係以「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其後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再後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外，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2招以後)，雖未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相關系所者始得報考，惟學校仍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俾符應立法意旨。

簡章及甄選6/6

- 教評會議紀錄請敘明錄取人員所佔缺額及科別，以及係符合第幾階段錄取，方便以後各校查找資料。

範例1：王莉莉係經本校113學年度第一次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第三階段錄取(大學畢業) 為普通班育嬰留職停薪缺國文科代理教師。

範例2：羅莎莎係經本校113學年度第二次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第二階段錄取(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為普通班教育部補助款增置代理員額缺數學科代理教師。

範例3：李知知係經本校113學年度第三次普通班代課教師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具教師證) 為普通班表演藝術科代課教師。

錄取及聘任

- ◆ 教評會通過**聘任審查**→校長同意聘任→公文報府備查→辦理敘薪。
- ◆ 學校自辦公開甄選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始需報府備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報府需準備：
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教評會議紀錄（審簡章、審聘任）。
- ◆ 備取人員遞補：如有備取名額，以依序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5點)

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於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復繼續留職停薪之繼續代理，及教師以各式差假併同理所遺之課務，學校得否累積為3個月以上之課務而辦理公開甄選聘任代理教師等疑義。

(教育部96年12月10日台國(四)字第0960175323號函)

- 一. 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繼續申請留職停薪，無論其申請留職停薪之發生時間是否在學期中，原代理教師因聘約已期滿，仍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視後續擬聘任期間長短，辦理聘任事宜，原93年7月12日台國字第0930080238號函一併停止適用。
- 二. 另依前揭辦法第3條立法意旨，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超過3個月以上時，自應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3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惟經學校核准當次差假係3個月以下時，則應依前揭辦法第3條第6項辦理代理代課教師聘任事宜。



02

代理(課)教師再聘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其之二。

代理（課）教師再聘

法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 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課）教師再聘

代理、代課教師再聘之要件：

- ①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未公開甄選者不得再聘）；委託縣府分發學校者亦適用此條文。
 - ② 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載明於教評會紀錄)。
 - ③ 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教師證**）。
 - ④ 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二、三款資格者(限偏遠地區學校；具出缺類科專長，需載明於教評會紀錄)
- ◆ 上揭條件符合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作業應於正式教師縣內外介聘後始得辦理）
 - ◆ 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代理（課）教師再聘報府備查

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再聘至多二次為限，因此第1學期及第2學期分別再聘者，應視為再聘二次，次學年度不得再聘。

(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國(四)字第1010137769D號令)

- 需檢附資料：教師證影本(無則免)、教評會議紀錄、彙整表格1份。
- 請於教評會審查「教師資格」(具第3條第3項第1款資格者)/「具出缺科(類)專長」(限偏遠地區學校，具第3條第3項第2款或第3款資格者)、「服務成績優良與否」、「是否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等，並於會議紀錄中載明各項條件審查結果。
- 務請於教評會議紀錄中敘明再聘次數及缺額性質
EX:陳婉婉前經本校111學年度第三次代課教師甄選第一階段錄取(具教師證) 為代課教師，因服務成績優良，且本校有任用需求，**同意第一次再聘為普通班數學科代課教師**。
- 再聘請於確認該名教師會於學校服務後函報，避免重複核備作業。(7月20日後報送)

代理/代課教師 vs 教學支援人員

	代理/代課教師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依據法規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5條
第一次必須公開徵選	是	是
具備證照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取得任教類科之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再聘需教評會通過	是	是
表現良好且符合校務需求	當然要	當然要
報府備查	要	不用
再聘次數	2次為限	2次為限

- ◆ 最初聘用身分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不得再聘為代理(課)教師；至最初聘用身分為代理(課)教師，亦不得再聘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是否符合再聘之規定疑義

(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70095號函釋)

- 一.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規定，「學校聘任3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次查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國（四）字第1010137769D號令略以，「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於同校擔任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 二. 另依教育部101年8月24日臺國（四）字第1010137769A號函示略以，本辦法其意旨為將優質師資留在原校，及降低代理（課）教師、學校、縣（市）政府參加、辦理甄選之工作負荷。

(接續下頁)

代理教師初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該證，是否符合再聘之規定疑義

(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70095號函釋)

- 三. 代理教師新聘時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嗣於學期中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若具經公開甄選、服務成績優良、符合校務需求、前一學期於原校代理（課）3個月以上，且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條件，得適用再聘之規定。



03

兼職名冊備查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其之三。

兼職名冊備查

教師兼職名冊

每年7月31日前報送當學年度教師兼職名冊，隔年2月1日前報送當學年度第2學期兼職異動名冊

免備文

代理教師兼導師名冊

每年8月31日前報送當學年度代理教師兼導師名冊，隔年寒假開學前一週報送當學年度第2學期兼職異動名冊。

免備文

若為校內教師產假、婚假等，因未卸除導師或行政職務，爰無須報府備查，請依教師請假規則尋找合適職務代理人。

主任不得兼導師、代理教師不可兼主任。不符規定者**務必寫明理由**

彰化縣立國民中學行政組織設置標準表

班級數	設置標準	參考單位名稱
六班 以下	一級單位數：3 二級單位數：2 (二級單位數不含總務處 下設組數)	教導處：教務組、訓導組 總務處：事務組 輔導室
七班至 十二班	一級單位數：4 二級單位數：6 (二級單位數不含總務處下 設組數)	教務處：教學設備組、註冊組 學生事務處：訓育組、體育衛生組 總務處：事務組 輔導室：輔導組、資料組
十三班 以上	一級單位數：4 二級單位數：10 (二級單位數不含總務處下 設組數)	教務處：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 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 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 輔導室：輔導組、資料組
設置 說明	<p>一、 本設置標準表班級數計算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 十二班以下無資訊(網管)行政職務編制者，得設置資訊行政教師一人。</p> <p>三、 學校行政組織班級總數如計入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而達另一級距規模班級數時，比照級距在六班以下者得增加兼任主任一人、兼任組長一人；級距在七班至十二班者得增加兼任組長二人。</p> <p>特殊教育班(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達三班以上者，得設立特殊教育組(或其專責事務之二級單位)。如同時符合前項規定，計入前項增加組長數。</p> <p>四、 學校班級規模六十一班至七十班學校之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七十一班至八十班得共置副組長二人。</p> <p>五、 總務事務專責之二級單位組長編制數(職員專兼任)依學校班級數與職員設置衡平性由縣府核定之。各校得於二級單位數內，依校務發展及實際需求分配二級單位數及訂立各級單位名稱。</p> <p>六、 本標準表不適用設有高中部及國小部之學校。</p>	

98年9月28日府教特字第0980233566函修正
100年8月22日府教學字第1000276877號函修正
103年6月20日府教學字第1030199590號函修正
113年4月3日府教學字第1130125396號函修正



04

留職停薪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其之四。

留職停薪應附資料

事由	應檢附資料
育嬰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留職停薪申請書2. 戶口名簿影本/出生證明3. 聘書(有效聘期內)
侍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留職停薪申請書2. 戶口名簿影本3. 65歲或重大傷病相關證明文件4. 聘書(有效聘期內)
照護重大傷病之配偶或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留職停薪申請書2. 戶口名簿影本3. 照護對象重大傷病相關證明文件4. 聘書(有效聘期內)
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留職停薪申請書2. 同意進修公文或簽陳3. 進修學校入學通知書4. 聘書(有效聘期內)

留職停薪應附資料

事由	應檢附資料
延長病假或公假期滿後仍不能銷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留職停薪申請書2. 診斷證明書3. 請假相關資料4. 聘書(有效聘期內)
配偶因公赴國外工作或進修隨同前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留職停薪申請書2. 戶口名簿影本3.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限在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4. 聘書(有效聘期內)
應徵服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留職停薪申請書2. 入營徵集令3. 聘書(有效聘期內)

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應檢附**當年度課表及在校任職之書面文件(聘書或在職證明等)**，請於最遲於**召集日前3日**填具免除召集申請書，向**戶籍地後備指揮部**完成辦理免召申請。

留職停薪應附資料

- 教育人員除依法服兵役、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依法不得拒絕外，餘均必須取得服務機關學校同意。除延長病假或公傷假期滿留職停薪外，**各類留職停薪最長2年為限，必要時可延長1年**，但教師國外進修者，如因取得學位需要時，可再延長一年。
- 申請留職停薪期間：除兵役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期滿或公傷假期滿留職停薪及育嬰留職停薪以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其他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應以學期為單位**；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復職應檢附

1. 復職申請書
2. 本府核定函
3. 聘書(聘期含復職日在內)
4. 若為提前復職請檢附說明或相關證明

留職停薪 - 提前復職

(教育部114年3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0537號函)

- 有關專任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提前復職之申請與核准程序，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7項、第5條第3項及第11條規定已有明確規範。專任教師於學期中復職並非常態，留職停薪之教師申請提前復職，須有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如有疑義，得由諮詢小組提供意見)，且尚須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核准程序，始得成立，以確保留職停薪教師提前復職之申請確實適法，並維護學生及代理教師權益。
- 應於獲知留職停薪教師需提前復職時，同步通知代理其職缺之代理教師職缺變動，以利各該代理教師併同因應後續謀職。



05

常見錯誤樣態及說明

每一年中，與教育處有關的人事業務說明---其之五。

代理（課）教師甄選

◆ 公告日不得少於5日

法源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7點

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選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五日（包括例假日）。

◆ 錄取人員聘任審查

法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略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

代理（課）教師甄選

◆ 甄選資格

法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代理、代課教師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第1階段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階段招考	1.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 中等 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代理（課）教師甄選

◆ 校長因故無法主持，委員應互推一人為主席

法源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7條第2項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簡章應提交教評會審查

法源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6點

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代理（課）教師甄選

- ◆ 甄選作業應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 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任，請逕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毋須報府備查。
- ◆ 錄取人員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 甄選作業次一階段報名時間，應於前一階段甄選、放榜及報到時間結束後辦理。
- ◆ 甄選人員如有未報到或因故放棄報到者，請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敘明，以備查考。



謝謝聆聽